



#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人民日报评论员

人类同疾病较量最有力的武器就是科学技术，人类战胜大灾大疫离不开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

3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时强调，要把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任务，综合多学科力量，统一领导、协同推进，在坚持科学性、确保安全性的基础上加快研发进度，尽快攻克疫情防控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总书记的指示和嘱托，鼓舞和激励着广大科研工作者拼搏奉献、压实求实，加快科研进度，为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国家战略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斗争有两条战线，一条是疫情防控第一线，另一条就

是科研和物资生产。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强调战胜疫情离不开科技支撑，必须加快科技研发攻关。全国科技战线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有关部门组成科研攻关组，确定临床救治和药物、疫苗研发、检测技术及产品、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动物模型构建等五大主攻方向，组织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团队，科研、临床、防控一线相互协同，产学研各方紧密配合，短短一个多月时间内就取得了积极进展，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科技支撑。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两条战线相互配合、并肩作战，全国上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推动疫情防控形势发生积极变化，向好态势不断拓展。

当前，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还需要付出艰苦努力。越是面对这种情况，越要堅持向科学要答案、要方法。要把尽最大努力挽救更多患者生命作为当务之急、重中之重，加强药品、医疗装备研发和临床救治相结合，强化科研攻关支撑和服务前方一线

救治的部署，加快推广应用已经研发和筛选的有效药物，切实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疫苗对疫情防控至关重要，要加快推进已有的多种技术路线疫苗研发，推进疫苗研发和产业化链条有机衔接，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疫苗研发和产业化体系，建立国家疫苗储备制度，为有可能出现的常态化防控工作做好周全准备。要坚持在疫情可溯、可防、可治、可控方面合力攻关，通过打这场硬仗，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科技，拿出更多硬核产品，为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维护国家战略安全提供坚实科技保障。

我国是一个有着14亿多人口的大国，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始终是我们须臾不可放松的大事。要深刻认识到，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事关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风险挑战，必须把生物安全作为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把疫病防

控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作为国家战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要从体制机制入手，健全国家重大疫情防控网络，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尽快提高我国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要从科研攻关入手，加强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统筹各方面科研力量，提高体系化对抗能力和水平，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举国体制，加大前沿技术攻关和尖端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提高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和战略储备能力。

战胜疫情，关键靠科技。既着眼当前急需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又放眼长远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布局，加强生命安全和生物安全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我们就一定能尽快提高我国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依靠自己的力量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和国家长治久安。

(上接一版)明晰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畅通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

——坚持市场导向。完善经济政策，健全市场机制，规范环境治理市场行为，加强环境治理诚信建设，促进行业自律。

——坚持依法治理。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严格执法，加强监管，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 二、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四)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大政方针，提出总体目标，谋划重大战略举措。制定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环境治理负主体责任，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市县党委和政府承担具体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明确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制定实施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除全国性、重点区域流域、跨区域、国际合作等环境治理重大事务外，主要由地方财政承担环境治理支出责任。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在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改革中统筹考虑地方环境治理的财政需求。

(六)开展目标评价考核。着眼环境质量改善，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各地区可制定符合实际、体现特色的目标。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对相关专项考核进行精简整合，促进开展环境治理。

(七)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制。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推进例行督察，加强专项督察，严格督察整改。进一步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机制，强化监督帮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三、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八)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快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立法进程，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

(九)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产品和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十)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十一)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 四、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十二)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十三)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服务，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十四)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组织编写环境保护读本，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保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 五、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十五)完善监管体制。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全面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推动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除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外，各地不得因召开会议、论坛和举办大型活动等原因，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十六)加强司法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在高级人民法院和具备条件的中级人民法院调整设立专门的环境审判机构，统一涉生态环境案件的受案范围、审理程序等。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十七)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实行“谁考核、谁监测”，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加大监测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力度，推动监测装备精准、快速、便捷化发展。

## 六、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十八)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十九)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

(二十)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二十一)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按照补偿治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

## 七、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二十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

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二十三)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 八、健全环境治理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四)完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江保护、海洋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环境治理领域先行国家进行立法。严格执行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完善环境保护标准。立足国情实际和生态环境状况，制定修订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环境监测标准等。推动完善产品环保强制性国家标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

(二十六)加强财税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中央和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制定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促进企业降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贯彻落实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七)完善金融扶持。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研究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开展排污权交易，研究探索对排污权交易进行质押融资。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加快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统一国内绿色债券标准。

## 九、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八)加强组织实施。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地区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重点任务及时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生态环境部要牵头推进相关具体工作，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 3月4日8时疫情发布 全省无新增确诊病例

安康市卫健委据陕西省卫健委信息发布：3月3日8时至3月4日8时，全省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截至3月4日8时，陕西省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245例（治愈出院218例），死亡1例；安康市累计确诊病例26例，治愈出院25例。

来源：陕西省卫健委

## 利剑出鞘显锋芒

(上接一版)日常督促检查，完善整改公开机制等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强化整改内生动力和外部推力。市委常委会先后通报了省委第三、四轮巡视所辖8个县的巡视反馈情况，确定联系县区的班子成员负责督促指导所联系县区的整改工作。

构建内部监督体系，融入监督格局。市委巡察机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导指导、服务保障职责，加强对县区巡察工作的督导检查。2019年，县区巡察工作定期督导机制运行，召开3次县区巡察办主任座谈会；两次对10个县区和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巡察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市通报。2019年，内部监督机制《市委巡察组监督管理办法》出台，《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巡察办、巡察组工作规则》施行，《巡察办人员联系指导巡察组制度》落实。一系列机制、规则、办法的出台，突出强调把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和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形成整体监督合力。做到权力行使到哪里，监督约束就跟到哪里，构建起了科学、严密、有效的监督网络。

## 制度更加规范

2019年，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巡察工作，市委出台了《关于加强市县党委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

目标进一步增强。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规范巡察工作。

责任进一步落实。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定位进一步明晰。政治巡察、实事求是，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成果运用。

职责进一步确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地区巡察工作，接受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同级党委领导，向同级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巡察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等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同级党委和领导小组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负责巡察组日常监督和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向巡察组通报有关情况、提供工作支持；负责对市县巡察

工作决定事项和巡视巡察移交事项办理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巡察组，按照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和同级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巡察并向同级领导小组报告巡察情况；对同级党委和领导小组决定的处置事项及时分类移交，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饋巡察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落实。

## 措施更加具体

机构不断充实。2019年，围绕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按照政治过硬、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要求，落实了市县巡察机构、编制和人员。设立6个市委专职巡察组，行政编制12名，已配备专职组长4名、副组长4名；县区设立专职巡察组10个，已配备专职组长12名、副组长18名。规定了市县财政单列巡察工作经费预算，足额保障工作运转。

方式不断变化。2019年，组织结构优化、功能整合、机制创新，巡察方式不断变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省委授权、巡视巡察联动；脱贫攻坚、人防系统和涉众资金风险防范专项巡察，监督对象联动、目标任务联动、组织实施联动、工作力量联动、协作配合联动、问题督办联动，成效运用联动，成效明显。交叉巡察，“县力量、市统筹”，巡察主体交叉，全市巡察人员混合编组；巡察内容和范围交叉覆盖，“下沉一级”；巡察工作方式交叉混合，交叉巡察多个对象，“一托N”，破解了基层“熟人社会”带来的监督困扰，解决了“说不深、察不透”的问题。

方法不断完善。2019年，建立完善了巡察问题底稿制度、巡察办会商研判问题线索和巡察报告制度、巡察办人员联系指导巡察组制度，巡察监督质量稳步提升。

2019年安康市县巡察工作，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强化监督职责，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了新的成绩。

2020年，我市市县巡察工作，姿态昂扬，只争朝夕，将更加坚守政治巡察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进取，蹄疾步稳，不断奋力书写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篇章。

## 社区战“疫”在行动

(上接一版)区工作者走街串巷宣传防控知识，或对过往车辆、出入人员进行核查登记，或为隔离居民买米买菜、送医送药、嘘寒问暖……

紫阳县政协机关向东城门社区捐赠口罩500只，汉滨区总工会为老城办西关社区赠送医用红外线测量器，医用酒精三桶、“84”消毒液20桶，安康鑫达商贸公司为区第一医院捐赠860箱牛奶……截至目前，全市8700多名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主动向单位驻地社区和个人居住地所在社区“双报到”，开展志愿服务。

在疏解社区疫情防控痛点、难点工作中，新机制带来了新提升。我市通过党建引领“社区吹哨、多方报到”，牵住了社区疫情防控的“牛鼻子”，把多方力量拧成一股绳，形成守护家园的强大合力。

宁陕县城北社区居民自发成立“抗疫突击队”“健康宣教组”“邻里互助守望哨”等志愿服务队，为群众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居民看好家、守好院。

汉阴县各大商(协)会、民营企业积极为防疫一线捐款捐物，安康秦巴公司对下辖便民市场每日进行全面消杀，岚皋县陈家沟社区居民民主取消婚丧嫁娶宴会，及时向居委会上报武汉车辆信息……

在疫情面前，没有人是旁观者。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戮力一心，众志成城，积极投身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疫”，在安康大地上汇聚成共克时艰的前行力量。

## 声明

根据陕西安康美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3日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收回陕西安康美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岚皋分公司的经营权。声明登报之日起，未经总公司授权许可，陕西安康美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岚皋分公司不得从事一切经营活动。

特此声明。

陕西安康美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遗失：安康市福兴房产开发集团建筑有限公司丢失营业执照(副本4-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7326557746，声明作废。

遗失：汉滨区大同镇联村十二组陈友鹏丢失汉滨区天下客餐饮店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612401606007663，声明作废。

## 拍卖公告